

慈濟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7 年 7 月 2 日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紀錄已於 97 年 7 月 2 日完成召開，  
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紀錄製作十三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 主管		核 稿		決 行	
----------	--	--------	--	--------	--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照案通過。
-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通過。
- (三)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照案通過。
-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照案通過。
-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照案通過。
-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照案通過。

## 七、主席報告：

- (一) 本校各項教學研究改進計劃與專案申請都得到教育部很高的補助，在此感謝教務長用心地彙整資料，使得本校可以改善並增加許多的教學設備。
- (二) 今年本校教師的研究成果數量豐碩，在此也感謝研發中心的用心。
- (三) 本校參加教育部 97 學年度品德教育績優評選，榮獲北區第二名，在此感謝學務處與相關同仁的努力。
- (四) 本校在無障礙空間方面也增設了許多設施，相信大家也都看到了總務處的用心。

##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秘書室（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研發中心（如附件九）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護理系（如附件十一）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三）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四）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五）  
資訊工程學系（如附件十六）

## 九：提案討論：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本校護理系(科)99學年度增調系(科)班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慈濟基金會有關醫療志業體增加護理人力資源需求與指示，並結合本校校務發展規畫辦理。
- 二、教育部現行「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97年1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70004201C號令修正)，第五項第一款提報時程規定，有關特殊項目增招應於招生前二年12月31日前提報。護理系(科)屬特殊項目增招，故本案申請增招時程作業為97年12月31日前，護理系(科)實際增招學年度為99學年度(99年8月1日)。
- 三、本校生師比基準、專任師資結構、校舍建築面積符合經核算符合作業要點發展規模之設定，且無行政或招生等重大疏失致需減招或停招之情事。護理系(科)最近一次評鑑一等成績優良，符合擴增總量五項條件之一。
- 四、具體建議方案如下：

(一) 增設二技日間部護理系一班，其餘學制、系（科）總量不變（含五專日護理科、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二) 增設二技日間部護理系一班為公費生專班專案申請，減招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在職專班（大林班）一班（停招）。

(三) 其他

上述方案優點(採行理由)及可能面臨之問題或限制分析如下：

評估 方案	優點(採行理由)	面臨之問題或限制
方案(一)	一、可實質增加護理系招生名額及班級數。 二、增班可使本校學生人數更趨向經濟規模	一、現行護理教師人力不足情形，將更形嚴重待克服。 二、護理系（科）為總量管制特殊項目，涉政府相關部門訂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之新設及增招案，需受教育部專案審議或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核定。 三、與現行部訂技專校院總量零成長政策未盡符合。
方案(二)	一、原核定總量不變下，學校可自行在總量名額自行調整，可行性高。 二、可減緩在職專班護理教師人力調度之困難，護理系師資人力可回歸支援及充實。 三、可解決在職專班報名人數逐年減少及休學人數逐年增多衍生之教育品質問題。 四、公費生專班可實質掌握護理人力資源之需求與醫院員額之分配，較能實質解決或減緩醫療志業體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	一、二技生日間部一名調換二技生進修部一名，未增加招生名額，且學生總額將實質減少一班。 二、學校需負擔公費生之教育成本支出。 三、需進一步再與大林慈濟醫院協商溝通。 四、教育部 97.03.27 台技(四)第 0970046676B 號函指示 98 學年度起大林在職專班宜設分校或分部以取代現行借(租)用醫院場地上課情形
其他		

五、本案已經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呈董事會審議。

決 議：

一、具體方案（一），調整為方案（二）；

二、方案（二）調整為方案（一），「增設」改為「調整」。「減招二技……（停招）」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本校物理治療系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慈濟大學已通過教育部審核 98 學年度增設物理治療系並增招學生 45 名，核定招生名額於總量內自行調整。(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04762A 號函)。同函文審查委員建議「同時停招本校物理治療系」。(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 50 名)。

二、慈濟大學 97 年 6 月 19 日以慈大教註字第 0970000834 號函教育部，說明及呈請「兩校逐步合併作準備，擬於慈大增設學系後，同年慈濟技術學院申請停招，兩校一增一減並未影響整體總量之學生數」，函文教育部尚未回覆。

三、本案為學校既定政策，為確保教學品質及物理治療系後續整併作業，建議配合於 98 學年度停招物理治療系，停招名額(50 名)轉入本校非管制項目增招。

四、相關總量管制作業，依教育部技職司總量管制作業用表填表諮詢會議(97.06.18)指示，延至 97 年 7 月併同本校原申請醫務管理系增招 20 名審核案一併填報作業(本校原申請醫務管理系增招 20 名，教育部尚在審核中)。

五、本案已經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建議物理治療系再行召開系務會議決定，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再呈董事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停招物理治療系。

提案三：

案由：本校醫務管理系 99 學年度設置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醫務管理系擬於 99 學年度申設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班，相關說明如下：

<b>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b>													
<b>組 別</b>	暫不分組												
<b>優先序</b>	一												
<b>設立理由</b>	<p>1. 培養健康管理、醫院管理、公共衛生、醫療資訊等相關領域研究發展人才。</p> <p>2. 本校於八十九學年度設立四年制醫務管理系，目前各年級均為一班，九十七學年度起，增設一班。近五年來之註冊率均甚佳，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92</th> <th>93</th> <th>94</th> <th>95</th> <th>96</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註冊率</td> <td>94%</td> <td>92.5%</td> <td>94.83%</td> <td>88%</td> <td>93.62%</td> </tr> </tbody> </table> <p>3. 醫務管理系於師資、教學、研究與服務上均持續向上提升，目前專任教師共十位，其中有六位助理教授、四位講師(四位講師目前皆在博士進修中，預計於九十七學年度以後陸續完成學位返校服務，屆時將有十位博士師資)，未來將持續增聘約二位博士級以上之專任師資，因此具備成立研究所之良好條件。</p> <p>4. 花東地區目前之醫療院所面臨新制醫院評鑑之壓力，與臨床醫管研究人才之短絀，且該系為東部地區僅有之健康管理相關科系，若能順利成立研究所，則對於東部地區之醫療院所研究人才之培育，勢必有極大之助益。</p>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註冊率	94%	92.5%	94.83%	88%	93.62%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註冊率	94%	92.5%	94.83%	88%	93.62%								
<b>設立後發展 重點特色</b>	<p>1. 培育具慈濟人文精神之醫務管理研究人才。</p> <p>2. 結合花東地區本土特色，與慈濟志業體及花東地區醫療相關資源，發展成為東台灣地區醫務管理之教學、研究與產學中心。</p> <p>3. 針對醫務管理系醫院管理與醫療資訊之專業特色領域，整合地區醫療產業之特性與資源，培養具臨床實務之健康管理專業及研究人才。</p> <p>4. 發展跨領域之健康管理產業相關研究，開創健康管理領域之新契機，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與深化醫療人文精神。</p>												

二、本案已經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建議醫務管理系針對招生名額最適量再行研議，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再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加入「研究所篇」，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新設「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配合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籍規則」，加入「研究所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篇 總則</b> <b>第二篇 大學部</b> 第一章 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其餘章序依序遞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	
<b>第三篇 研究所</b> 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共十二條，分成五章，全條文如附件。		
<b>第四篇 附則</b>	<b>第八章 附則</b>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七。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二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不在限）；大學部通識選修課	第八條： 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專科部通識選修與專業選修皆為十五人；大學部通	增訂研究所之最低修課人數

<p>程十五人，專業選修課程十人；專科部通識選修與專業選修皆為十五人。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原選修停開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天內至課務組加選其他選修課程。</p>	<p>識選修課程十五人，專業選修課程十人；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原選修停開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天內至課務組加選其他選修課程。</p>	<p>限制(依慈濟技術學院放射醫學研究所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p>
<p>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一、日間部 (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上限為十六學分。 (二)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 學院部二年制(修業三年)前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三年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p>	<p>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一、日間部 (一)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 (一)學院部二年制(修業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學院部二年制(修業三年)前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三年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p>	<p>1. 增訂研究所學生之選課學分限制(依據 97.6.30 期末教務會議訂定之「慈濟技術學院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六條第(三)款。) 2. 刪除第二款第(一)項，本校進修推廣部無修業二年取得學位之開課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八。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六：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及教師發展中心。
- 二、刪除原安全衛生室，於總務處下新增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行政 <b>所</b>系科合一及人員精 簡、資源共享原則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行政 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 源共享原則辦理。</p>	<p>增加「所」。</p>
<p>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b>所、系(科)</b>： <b>一、研究所</b> <b>放射醫學科學研究</b> <b>所</b> <b>二、</b>二年制技術系 護理系 <b>三、</b>四年制技術系 物理治療系 醫務管理系 放射技術系 會計資訊系 資訊工程系 <b>四、</b>二年制學院進修部 護理系 <b>五、</b>五年制專科 護理科</p>	<p>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系、科： 一、二年制技術系 護理系 二、四年制技術系 物理治療系 醫務管理系 放射技術系 會計資訊系 資訊工程系 三、二年制學院進修部 護理系 四、五年制專科 護理科</p>	<p>一、增加「放射醫學科學 研究所」。 二、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校為配合社會及教育</p>	<p>第六條 本校為配合社會及教育</p>	<p>增加「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策之需要與發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停辦或變更有關各<u>所、系</u>（科）。</p>	<p>政策之需要與發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停辦或變更有關各系（科）。</p>	
<p>第九條 本校各<u>所、系</u>（科）<u>各</u>置主任（<u>所長</u>）一人，綜理<u>所、系</u>（科）務。<u>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u></p>	<p>第九條 本校各系（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務，同一系科之系科主任合一聘任之。 系（科）主任由各系（科）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p>	<p>修訂教學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p>
<p>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務、註冊、出版三組及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u>教師發展中心</u>，各組分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課務、註冊、出版三組及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分置組長一人、館及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p>	<p>於教務處下新增二級中心「教師發展中心」</p>
<p>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分設文書、事</p>	<p>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分設文書、事</p>	<p>於總務處下新增二級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採購、保管、出納、營繕、<b>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等七組</b>，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務、採購、保管、出納、營繕六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條刪除。</p>
<p><b>第十條 第一項</b> <b>第九款</b> 研究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學術服務、國際學術暨產學合作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第一項 第十款 研究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另分設學術服務、國際學術暨產學合作二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條 第一項</b> <b>第十款</b>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p>	<p>第十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聘兼之，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p>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三) <u>所</u>、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三) 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新增「所」。
<p>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由教務長、人文室主任、各<u>所</u>、系科主任<u>(所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有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由教務長、人文室主任、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有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新增「所」及「所長」。
<p>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大事項，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各<u>所</u>、系科主任<u>(所長)</u>、軍訓室主任、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每學期至少</p>	<p>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大事項，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文室主任、各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學生事務</p>	新增「所」及「所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會一次，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p>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p> <p><u>所</u>、系（科）會議：討論各<u>所</u>、系（科）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由<u>所</u>、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u>所</u>、系（科）主任（<u>所長</u>）為主席。</p>	<p>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p> <p>系（科）會議：討論各系（科）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由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主任為主席。</p>	新增「所」及「所長」。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u>所</u>、系（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時之評審等事宜，<u>所</u>、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u>所</u>、系（科）務會議擬訂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系（科）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任一年，連選得連任，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及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時之評審等事宜，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科）務會議擬訂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p>	新增「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核定後實施。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出席人員中推選之（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不入選，如有必要得列席說明），其中教師代表每<u>所</u>、系（科）至少應有一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會計年度），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代表全體教職員查核、審議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出席人員中推選之（校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不入選，如有必要得列席說明），其中教師代表每系（科）至少應有一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會計年度），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代表全體教職員查核、審議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新增「所」。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u>所</u>、系（科）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系（科）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新增「所」。

決議：修正通過。「教師發展中心」暫不決議，請人事室再收集相關的資料，並確定其執掌；另請人事室向教育部查詢安全衛生室的一般通用的名稱。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97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於 97 年 4 月 7 日發文私校退撫會，私校退撫會來電期明訂學術研究機構單位，本室於修訂後呈送，私校退撫會於 97 年 5 月 7 日來文核備。
- 二、補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訂日期擬追溯至 97 年 3 月 28 日。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校初任教師，<u>依其職務最低薪級</u>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立<u>專科以上</u>學校<u>專任教師、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農業委員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u>專任研究人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第 三 條 本校初任教師，<u>依其職務最低薪級</u>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學校、<u>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等</u>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明訂學術研究機構單位。</p>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查詢原始法條中是否包含中小學。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提案八：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暨專題研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校不再進用講師級教師，校內教師進修以博士學位為主，故刪除原進修碩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全時進修：進修期間， <del>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del> ，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如有必要延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一)全時進修：進修期間，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如有必要延長，不得超過一年。	刪除進修碩士學位相關規定。
第五條 (二)酌減時數在職進修：依酌減上班時數之方式在職進修國內 <del>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del> ，修讀博士學位以四年為限。如有必要延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二)酌減時數在職進修：依酌減上班時數之方式在職進修國內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以四年為限。如有必要延長，不得超過一年。	刪除進修碩士學位相關規定。
第六條 進修人員之獎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費全時進修者 1. 在職進修補助費用期限為 <del>碩士二年</del> 、博士三年，必要時得經校核定延長一年。	第六條 進修人員之獎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費全時進修者 1. 在職進修補助費用期限為碩士二年、博士三年，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定延長一年。	刪除進修碩士學位相關規定。
第六條 進修人員之獎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公費酌減時數在職進修者： 5. 教師在職進修期間， <del>碩士前</del>	第六條 進修人員之獎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5. 教師在職進修期間，碩士前一年，博士前二年，其每週任	刪除進修碩士學位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年</del> ，博士前二年，其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小時，之後應按照本校規定任課時數任教，但不核給超支鐘點費。	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小時，之後應按照本校規定任課時數任教，但不核給超支鐘點費。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 學務處提案

### 提案九：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菸害防治法」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款條文。
-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反現行菸害防制法者。	在校園(宿舍)吸煙者。	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 秘書室提案

### 提案十：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7年4月2日台技(二)字第0970050659號函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14條規定，本組織規程不須報部辦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 <u>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三。

###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各處室規章辦法增加「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放射醫學研究所設置，各處室規章辦法條文內容增加「所」，各處室相關辦法條文修正如附件：

處室	辦法名稱	第幾條、第幾款、附件表格…
教務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審訂 <b>各所、系(科)</b> 課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 <b>各所、系(科)</b> 主任、人文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 <b>各所、系(科)</b> 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教務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校際選課辦法	第三條 跨校選課科目，專業科目由 <b>所、系(科)</b> 主任、通識科目由通識… 第五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選修本校預選未額滿的科目為原則，並由他校 <b>所、系(科)</b> 主任或相關單位主管與本校開課 <b>所、系(科)</b>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溝通協調，經本校開課 <b>所、系(科)</b>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方得辦理選課。
教務課務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第五條 選課程序為開學前，教務處將 <b>各所、系(科)</b>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上網 第六條 學生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再送請 <b>所、系(科)</b> 主任簽核（跨 <b>所、系</b> 選課者須經二

		<p>所、系(科)主任簽核) ..</p> <p>第七條 各所、系(科)學生之必修課程，均以選讀本所、系(科)本班所開課程為準。重補修學生如因衝堂或其他因素經所、系(科)主任認可</p> <p>第十四條 各班導師應輔導班上同學選課，導師不克解決之問題，請與課務組或所、系(科)連繫處理</p>
秘書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置委員若干人…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人事室主任
秘書室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推選之，各所、系(科)主任至少應有教師代表一人
秘書室	校務評鑑實施辦法	<p>第四條 本校以各處室所、系(科)為單位</p> <p>第五條 通識中心主任、各所、系(科)主任等組成</p>
安衛室	慈濟技術學院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	第三條 …設組長一人，統籌環安衛相關業務及各項計畫訂定與執行，由具專業證照之相關所、系(科)助理教授(含)以上…
通識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應參與各所、系(科)課程之規劃，中心主任並得視各所、系(科)課程規劃性質或議題，…
註冊	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學籍規則」第六十八條…</p> <p>第二條第一款 推薦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讀</p> <p>第二條第二款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修讀學分者</p> <p>第二條第三款 經遴選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交換</p> <p>第三條 本要點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所，係指教育部認可…</p>
學務課指	慈濟技術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所、系(科)、班或學生社團…
研發中心	教師研究計劃暨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p>第五條 經各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九條(一) 一併於各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送各所、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p>

研發中心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p>第四條 經各<b>所、系(科)</b>教評會審核通過後</p> <p>第五條 經各<b>所、系(科)</b>教評會通過</p>
研發中心	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p>第二條(二) 2. 協助各<b>所、系(科)</b>中心辦理國際學術會議。</p>
研發中心	產學合作辦法	<p>第三條 一、經<b>所、系(科)</b>務會議審議通過後</p> <p>第九條 四、經<b>所、系(科)</b>務會議審核同意…</p>
人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三條 每<b>所、系(科)</b>及通識科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b>所、系(科)</b>及通識科代表之委員應同時為<b>所、系(科)</b>及通識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第九條 本校所屬各<b>所、系</b>及通識科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該<b>所、系(科)</b>及科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辦法由<b>所、系(科)</b>及通識科訂定各<b>所、系(科)</b>及通識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選任委員，任期連選得連任二次，由該<b>所、系(科)</b>講師</p> <p>第十條 本會及<b>所、系(科)</b>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著作</p> <p>第十一條 各<b>所、系(科)</b>及科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會對<b>所、系(科)</b>及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人事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p>第四條 另保留百分之十五，由<b>所、系(科)</b>、中心自訂</p> <p>第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其他服務」及「<b>所、系(科)</b>、中心自訂項目」</p> <p>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其他服務」及「<b>所、系(科)</b>、中心自訂項目」另保留百分之十，由<b>所、系(科)</b>、中心自訂。</p> <p>第六條 <b>所、系(科)</b>、中心自訂評審項目，需經<b>所、系(科)</b>、中心教師</p> <p>第八條 教師之評核作業各<b>所、系(科)</b>、中心所屬<b>所、系(科)</b>、中心教師升等提出後一個月評核完成，並召開<b>所、系(科)</b>、中心教師評審委員</p>

		會 附件表格
人事	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p>第二條 本校各<b>所、系(科)</b>或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b>所、系(科)</b>或中心）</p> <p>第五條 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酌減等事項，由各<b>所、系(科)</b>或中心教評會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之<b>所、系(科)</b>或中心，不得聘任</p> <p>第七條 各<b>所、系(科)</b>或中心提聘專業及技術教師 （三）<b>所、系(科)</b>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b>所、系(科)</b>或中心初聘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檢具規定資料向任教之各<b>所、系(科)</b>或中心提出，各<b>所、系(科)</b>或中心應秉嚴謹原則</p>
人事	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	<p>第九條 另保留百分之十五，由<b>所、系(科)</b>、中心自訂</p> <p>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b>所、系(科)</b>、中心自訂項目」 另保留百分之十，由<b>所、系(科)</b>、中心自訂。</p> <p>第十一條 <b>所、系(科)</b>、中心自訂評審項目，需經<b>所、系(科)</b>、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教師之評核作業各<b>所、系(科)</b>、中心應於每年八月中旬以前召開<b>所、系(科)</b>、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p> <p>附件表格</p>
人事	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p>第十條 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之，各處室、<b>所、系(科)</b>至多1人</p> <p>第十四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處、<b>所、系(科)</b>、室</p>
人事	行政同仁聘任及晉升辦法	附件表格
人事	教師評鑑辦法	<p>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b>所、系(科)</b>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中旬以前完成審議及<b>所、系</b></p>

		<p>(科)主管核可</p> <p>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且須再經所、系(科)教評會審議及所、系(科)主管同意後</p> <p>第四條 完成後提請各所、系(科)教評會審議，各所、系(科)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及所、系(科)主管核可後</p>
人事	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	<p>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其他服務」及「所、系(科)中心自訂項目」</p> <p>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及「所、系(科)中心自訂項目」</p> <p>第三條 第三項 所、系(科)中心自訂評審項目，需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附件表格</p>
人事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p>第五條 各所、系(科、中心)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應檢具一個月以內之證明文件，經所、系(科)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七條 所、系(科、中心)教師同時留職停薪名額，以該所、系(科、中心)教師總額</p>

決 議：照案通過。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十二：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校內專任教師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合聘教師暨外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聘任專業且具部定教師資格之合聘關係制定法源。

二、本案經參酌他校現行合聘教師辦法，訂定適合本校運作之相關規定。

## 慈濟技術學院校內專任教師與外校暨學術研究機構合聘辦法

-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以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之機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分為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單位為從聘單位。
- 第四條 合聘教師應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聘期均為一年，並製發合聘聘書。
-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績效評量、年資晉薪、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應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後辦理。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得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二、合聘教師之國科會計畫及其他機構核定之計畫案，以申請單位為管理單位。
  - 三、合聘教師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應具明兩單位之名義，對外申請計畫成果由管理單位核給，其他成果獎勵則依主從聘學校規定申請核給，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 四、合聘教師得利用從聘單位之圖儀設備、參與其學術活動，及指導學生研究。
  - 五、合聘教師經從聘單位同意，得參與從聘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不得同時具有與本校合聘機構以外機構之專任或合聘身份，惟臨床師資授課時數得經所、系(科)教評會通過，呈請校

長核定。

第八條 從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主聘單位同意，聘請合聘教師兼任其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九條 合聘教師在其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雙方之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

### 提案十三：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九條訂定，為本校教學單位主管之遴選制定法源。
- 二、本案經參酌護理系所提暨他校現行合聘教師辦法，訂定適合本校運作之相關規定。

## 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本校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 (二)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人文涵養，且具領導能力，能推動所、系（科）務與學術研究者。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應於一個月內由各該單位系(所)務或中心會議遴薦一至三人，送請校長選定一人聘兼之。

前項人員之遴薦，須有各該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因以下原因之一去職：

(一)自行請辭，並經校長同意。

(二)經各該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並獲校長同意。

(三)校長為推展校務，須另聘他人兼任該單位主管。

第七條 教學單位主管因故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各該單位系(所)務或中心會議依第五條另聘適當人選繼任，其任期自下學年度起開始計算。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內表現稱職者，得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經各該單位所、系(科)務或中心會議決議，並送請校長同意後，連任之。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之遴聘，若有副教授以上之人選時，應依第五條推薦人選，不得從缺；若無副教授以上人選時，得經校長核准自所屬教學單位中擇聘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任為限。

前項代理人選，仍應經各該單位所、系(科)務或中心會議決議後，送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 新設之教學單位，除第一任主管逕由校長決定人選、不受第五條限制外，其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中途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代理人選暫代，至新任主管依本辦法產生後卸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

## 提案十四：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約聘教師聘任暫行條例」，提請討論。

說明：新訂定辦法詳如附件：

# 慈濟技術學院約聘教師聘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系(科)、中心聘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困難暨提昇專案計劃之教學品質，並為維持教學正常運作且不影響本校師資結構，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包括約聘講師與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

第三條 約聘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國外碩士學位證書，且最近十年內具二年(含)以上區域級(含)以上醫院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學士學位證書，且最近十年內具五年(含)以上區域級(含)以上醫院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約聘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國外學士或碩士學位證書，且正在進修博士學位第二年(含)以上，護理約聘講師另需具備最近十年內有二年(含)以上臨床實務工作經驗。

(二)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國外碩士學位證書，且最近五年內具一年(含)以上語文(國、英文)教學工作經驗者。

第四條 約聘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鐘點時數：

一、約聘護理實習指導教師：

1. 符合資格(一)者，每週授課之基本鐘點時數為十四小時(寒、

暑假期間之授課得予併計)。

2. 符合資格(二)者，每週授課之基本鐘點時數為十八小時(寒、暑假期間之授課得予併計)

二、約聘講師：

每週授課之基本鐘點時數為十四小時(寒、暑假期間之授課得予併計)。

第五條 約聘教師之敘薪依教育部訂定之起敘標準支給。且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應授時數者，超支鐘點費以不超四小時為原則，鐘點費每學期予四點五個月。

第六條 約聘講師專案簽呈依聘約訂定，公費酌減時數及在職進修及畢業後之履約服務。

第七條 約聘教師改任為專任教師時，各項年資之起始以自改聘當日生效。

第八條 約聘教師其餘福利依本校專任教師之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校約聘教師資格審查，應繳交下列各文件：

一、教師履歷表。

二、學歷及資歷證件。

三、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條 約聘教師之聘任，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薦經校長同意，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約聘教師應依聘約(另訂)與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履行義務。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師法第十四條及聘約之規定，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

## 會計室提案

### 提案十五：

案 由：慈濟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預算書詳如附件二十七。

## 秘書室提案

### 提案十六：

案 由：本校追求卓越五年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請將資料公布於網路上，若有相關建議，請於 7/9（三）前將意見告知秘書室。

### 提案十七：

案 由：9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請將資料公布於網路上，若有相關建議，請於 7/9（三）前將意見告知秘書室。

### 提案十八：

案 由：9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請將資料公布於網路上，若有相關建議，請於 7/9（三）前將意見告知秘書室。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十九：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提請討論。

說 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發展中心	聘兼	(1)	無			新增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
<u>所、系(科)主任(所長)</u>	聘兼	(7)	系(科)主任	聘兼	(6)	新增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刪除)			安全衛生室主任	聘兼	(1)	刪除安全衛生室
組長	聘兼	(17)	組長	聘兼	(15)	研究發展中心學術服務組、國際學術暨產學合作組
職員組長	派任	<u>6</u>	職員組長	派任	4	新增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採購組。
職員組員	派任	<u>38</u>	職員組員	派任	34	調整組員員額
職員辦事員	派任	<u>24</u>	職員辦事員	派任	22	調整辦事員員額

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兼任人員	副校長	聘兼	(1)	教授兼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兼
	教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兼
	圖書館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兼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兼
	<u>教師發展中心</u>	<u>聘兼</u>	<u>(1)</u>	<u>助理教授兼</u>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兼
	生活輔導組組長	聘兼	(1)	教官兼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教官兼
	總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兼
	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兼
	<u>所、系(科)主任(所長)</u>	聘兼	<u>(7)</u>	副教授兼
	人文室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兼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兼
進修推廣部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兼	
組長	聘兼	(17)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教務處出版組、課務組、註冊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體育組、原住民事務組、總務處文書組、出納組、人文室慈懿活動組、教育文化組、 <u>研究發展中心學術服務組、國際學術暨產學合作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學務組、總務組、推廣教育組。</u>	
教師		聘任	150	
助教		聘任	1	
軍訓教官		派任	5	
職員	秘書	派任	1	董事會
	會計主任	派任	1	
	人事室主任	派任	1	
	組長	派任	<u>6</u>	<u>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環安組、會計室會計組。</u>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	派任	1	
	輔導員	派任	3	
	組員	派任	<u>38</u>	
	辦事員	派任	<u>24</u>	
	事務員	派任	11	
	書記	派任	3	
	護理師	派任	1	
	護士	派任	1	
	技士	派任	1	
職員小計			92	
合計			<u>249</u> <u>(38)</u>	( ) 代表兼任員額。
備註：一、本校現有學生人數約二千五百人。 二、另編制技工八人、工友二人。 三、本員額編製表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新編制表詳如附件二十八。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